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被告 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詠盛

上列被告與原告邱羽娟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甚詳。再按，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9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核以原告於起訴後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800元，而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1,106元，再參以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694元（2,800元-1,10

01 6元=1,694元)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  
02 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  
03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 
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